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

2017 年 12 月 26 日